

# 2021 年有关放射诊断技师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 结果摘要

- 2021 年有关放射技师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放射技师统计调查)，涵盖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的规定，于香港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放射技师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放射技师统计调查的资料。放射诊断技师是指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的规定，向香港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注册(D 类)的放射技师。
- 所在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于香港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 2 649 名放射技师中，491 名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放射技师统计调查的资料。所涵盖放射诊断技师的人数为 403 名。
- 在放射技师统计调查所涵盖的 403 名放射诊断技师中，有 112 名作出回应，回应率为 27.8%。
- 在 112 名回应的放射诊断技师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 100 名(89.3%)在本港放射诊断专业从事经济活动\*†(在职)，而有 12 名(10.7%)为非在本港放射诊断专业从事经济活动\*‡(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见图)。
- 在 100 名在职放射诊断技师中，98 名(98.0%)在本港从事放射诊断专业，一名(1.0%)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余下的一名(1.0%)报称能够上班，但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因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诊断专业岗位而没有寻找工作。
- 下文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是根据 98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本港从事放射诊断专业并作出回应的放射诊断技师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备的。由于部分问卷资料不全或进位关系，下文所载的百分比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 (i) 有 98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放射诊断专业的在职放射诊断技师中，54 名(55.1%)为男性，43 名(43.9%)为女性，另外一名回应者没有注明性别，整体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为 126。剔除两名没有注明年龄的回应者，余下 96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放射诊断专业的在职放射诊断技师的年龄中位数为 54.0 岁(女性的年龄中位数为 54.0 岁，男性的年龄中位数为 48.0 岁)。
  - (ii) 我们要求在本港从事放射诊断专业并作出回应的在职放射诊断技师填写其主要职位§的特征。在 98 名回应者中，57 名(58.2%)填报在私营机构工作、39 名(39.8%)在医院管理局工作及两名(2.0%)在政府、学术及资助机构工作。

\*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 “从事经济活动”的放射诊断技师包括所有“就业”及“待业”放射诊断技师。“就业”放射诊断技师 - 统计调查期间在本港从事放射诊断专业的放射诊断技师，而“待业”放射诊断技师 - (i)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放射诊断专业；(ii)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iii)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正在本港寻找放射诊断专业工作的放射诊断技师。如回应者有寻找在本港放射诊断专业工作，但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会被界定为“待业”。回应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条件，但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的原因为相信放射诊断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放射诊断专业工作、即将开展放射诊断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诊断专业岗位，则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 “非从事经济活动”的放射诊断技师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放射诊断专业的放射诊断技师，不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放射诊断技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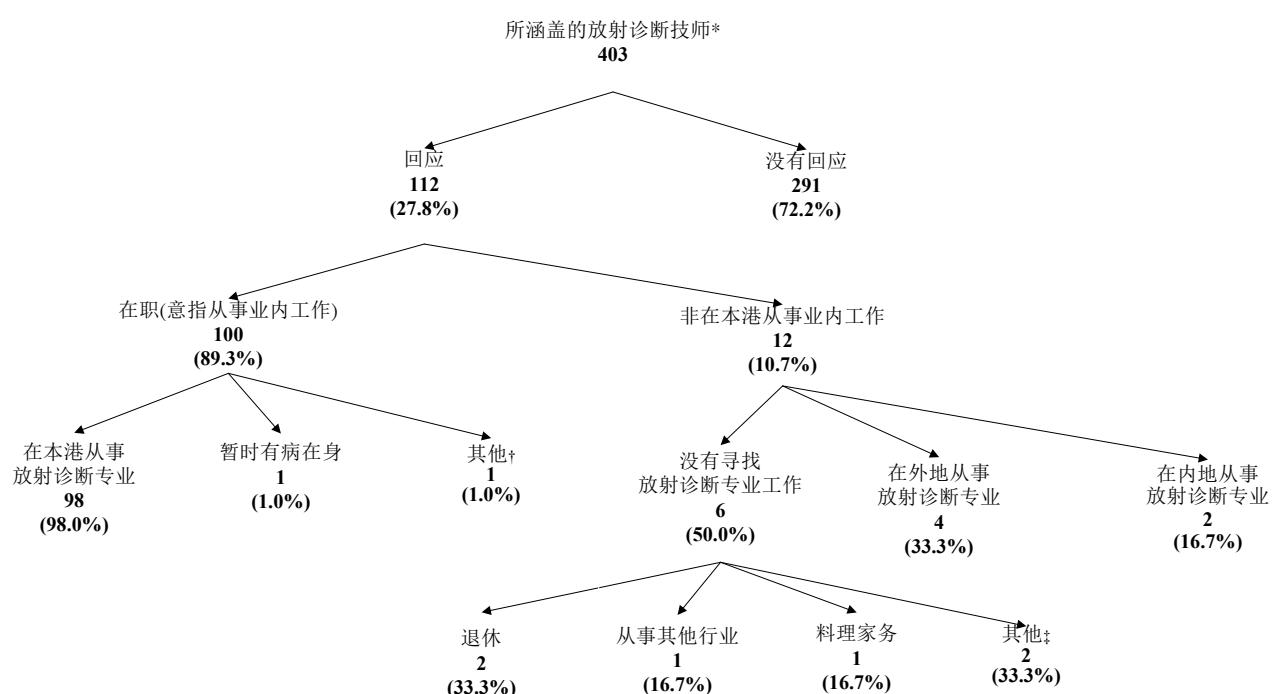
§ 主要职位是指占放射诊断技师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职位。

- (iii) 在 98 名回应者中, 78 名(79.6%)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诊断科, 而 18 名(18.4%)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行政 / 管理及一名(1.0%)报称教学为其主要工作范围。
- (iv) 撤除一名没有注明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回应者, 余下 97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放射诊断专业的在职放射诊断技师中, 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中位数为 40.0 小时。当中, 22 名(22.4%)需作随时候召工作 (不计日常职务时间), 每周随时候召工作 (不计日常职务时间) 时数的中位数为 9.0 小时。

➤ 在十二名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放射诊断技师当中(见图):

- (i) 六名(50.0%)报称在经点算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业内工作。该六名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放射诊断技师没有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 两名(33.3%)已退休、一名(16.7%)正从事其他行业、一名(16.7%)忙于料理家务、一名(16.7%)希望休息 / 不想工作 / 财政上没有需要及一名(16.7%)填报正在进修。
- (ii) 四名(33.3%)填报在外地执业及两名填报在内地执业。

## 所涵盖放射诊断技师的经济活动身分



注释: \* 有关数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 的规定, 于香港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注册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放射技师统计调查资料的放射诊断技师。

†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放射诊断专业; (b)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 及(c)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因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诊断专业岗位而没有寻找放射诊断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放射诊断技师人数。

‡ 有关数字指报称希望休息/ 不想工作/ 财政上没有需要或正在进修并作出回应的放射诊断技师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 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 2021 年有关放射治疗技师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 结果摘要

- 放射治疗技师是指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的规定，向香港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注册(T 类)的放射技师。
- 在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于香港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 2 649 名放射技师中，491 名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放射技师统计调查的资料。所涵盖放射治疗技师的人数为 88 名。
- 在放射技师统计调查所涵盖的 88 名放射治疗技师中，有 21 名作出回应，回应率为 23.9%。
- 在 21 名回应的放射治疗技师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 19 名 (90.5%) 在本港放射治疗专业从事经济活动\*† (在职)，而有两名(9.5%)为非在本港放射治疗专业从事经济活动\*‡ (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 (见图)。
- 在 19 名在职放射治疗技师中，所有回应者均在本港从事放射治疗专业。
- 下文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是根据 19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本港从事放射治疗专业并作出回应的放射治疗技师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备的。由于部分问卷资料不全或进位关系，下文所载的百分比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 (i) 在 19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放射治疗专业的在职放射治疗技师中，九名(47.4%)为男性，十名(52.6%)为女性，整体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为 90。19 名在职放射治疗技师的年龄中位数为 39.0 岁(女性的年龄中位数为 32.5 岁，男性的年龄中位数为 47.0 岁)。
  - (ii) 我们要求在本港从事放射治疗专业并作出回应的在职放射治疗技师填写其主要职位§的特征。在 19 名回应者中，14 名(73.7%)填报在学术及私营机构工作及五名(26.3%)在医院管理局工作。
  - (iii) 在 19 名回应者中，15 名(78.9%)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治疗科，而三名(15.8%)报称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行政 / 管理及一名(5.3%)报称教学为其主要工作范围。
  - (iv) 在 19 名回应者中，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中位数为 39.0 小时。没有回应者需作随时候召工作 (不计日常职务时间)。

\*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 “从事经济活动”的放射治疗技师包括所有“就业”及“待业”放射治疗技师。“就业” 放射治疗技师 - 统计调查期间在本港从事放射治疗专业的放射治疗技师，而“待业” 放射治疗技师 - (i)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放射治疗专业；(ii)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iii)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正在本港寻找放射治疗专业工作的放射治疗技师。如回应者有寻找在本港放射治疗专业工作，但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会被界定为“待业”。回应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条件，但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的原因为相信放射治疗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放射治疗专业工作、即将开展放射治疗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放射治疗专业岗位，则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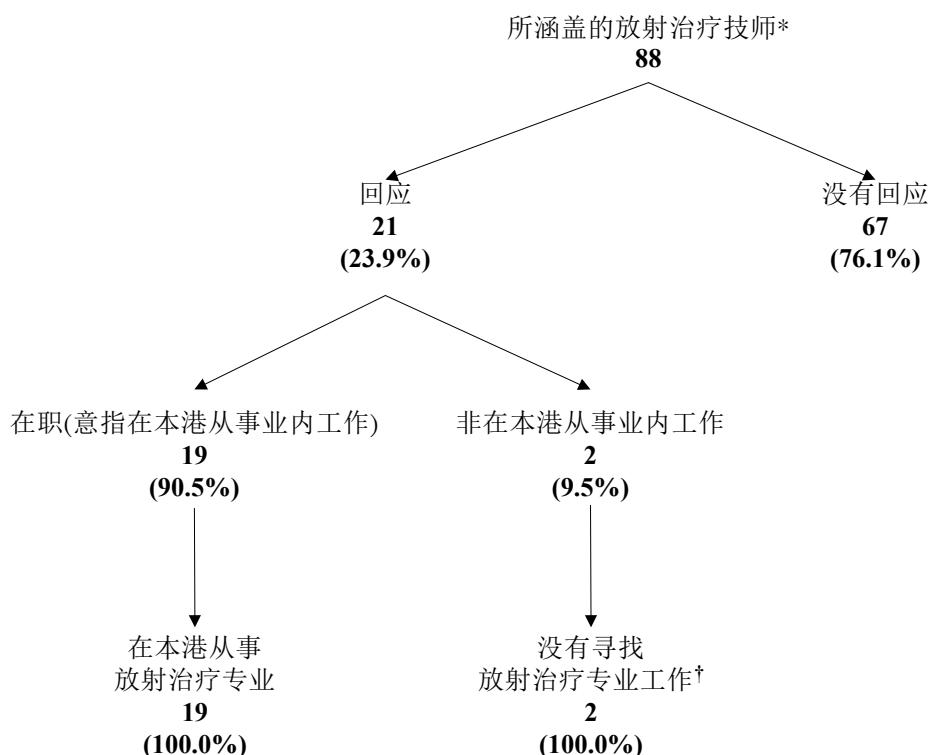
‡ “非从事经济活动”的放射治疗技师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放射治疗专业的放射治疗技师，不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放射治疗技师。

§ 主要职位是指占放射治疗技师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职位。

➤ 在两名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放射治疗技师当中(见图)：

- (i) 两名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放射治疗技师均在经点算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业内工作。主要原因包括：一名(50.0%)正从事其他行业及一名(50.0%)填报正在进修

### 所涵盖放射治疗技师的经济活动身分



注释： \* 有关数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 的规定，于香港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注册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放射技师统计调查资料的放射治疗技师。

† 有关数字指报称正从事其他行业或正在进修并作出回应的放射治疗技师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